

嘉兴市商务局 文件

嘉商务商贸发〔2019〕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

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秀洲区经信商务局、嘉兴经开经信商务局，各有关项目实施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进一步深化商贸流通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市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根据嘉兴市商务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嘉商务联发〔2018〕1号）精神，现就申报市本级 2019 年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在嘉兴市本级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省级批发零售业试点项目范围的企业。
2. 在市本级依法纳税，管理规范，财务会计信用良好，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
3. 企业当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4. 申报的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或即将竣工验收。项

目投资实施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

1. 企业根据本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向所属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书面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所需材料如下（一式四份）：

（1）企业所实施项目的申请报告（含企业的基本情况、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4）企业承诺书（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5）涉及投资的，需提供项目审计报告，并提供投资额发票、资金往来证明；

（6）其他要求提供的项目明细、图片等证明材料。

2. 请符合要求项目的实施单位并有申请意向的，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持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向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按要求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由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一式二份报送市商务局。

3. 根据嘉兴市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项目涉及跨年度实施的，可以分段申请或等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再申请。

4. 市商务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与市财政局进

行会商，确定补助项目。审核通过后，市商务局在其门户网站上对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进行公示。

5. 经市商务局公示后，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支持文件，由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

三、其他事项

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开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区两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对14个试点项目开展上门检查、绩效评价和考核评估验收的结果组织好申报工作，并做好项目审核工作，于2019年11月28日前拟文并将初审通过的材料上报市商务局。

附件：嘉兴市区2019年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嘉兴市商务局
2019年11月14日

（联系人：朱沈佳；联系方式：82611357）

共印 20 份

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